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魏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若妙、劉承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(一)訴訟標的；(二)被告蘇若妙、劉承傳之住所或居所；(三)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一份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蘇若妙、劉承傳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，另未依被告人數補足起訴狀繕本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亦與上開規定程式及要件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葉佳昕